

城市（镇）批次建设用地方案

项目名称：枣庄市峄城区 2017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填报机关(公章)：



填报时间：2017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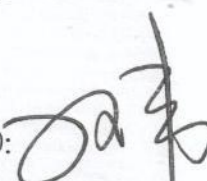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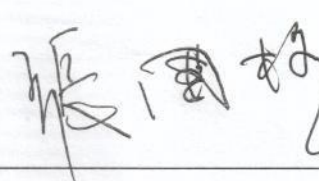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枣庄市峯城区 2017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1.933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9.711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其 中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总计		21.9334	21.9334
	(一)农用地		0	0
	其 中	耕地		
		园地		
	(二)建设用地		2.2217	2.2217
	其 中	住宅		
		工矿仓储		
		采矿用地	2.2217	2.2217
	(三)未利用地		19.7117	19.7117
分批 次城 市(村 镇)建 设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3.0322	中等价位中小套 型普通商品房
	地块 2		17.6121	中等价位中小套 型普通商品房
	地块 3		0.0420	中等价位中小套 型普通商品房
	地块 4		0.0564	中等价位中小套 型普通商品房
	地块 5		1.1907	中等价位中小套 型普通商品房
			21.9334	

续一

土地利用情况的说明	前三年审批用地供应情况的说明	根据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结果反映,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峰城区前三年度分别批准转用征收土地 23.0018 公顷、29.9695 公顷、20.6961 公顷,按规定完成供地 14.3736 公顷、13.8157 公顷、7.9904 公顷,供地率分别为 62.49%、46.10%、38.61%。
	本批次拟安排项目情况的说明	1. 本批次拟安排项目 5 个,其中住宅 5 个。 2. 本批次住宅用地具体结构为: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21.9334 公顷(中低价位中小套型 21.9334 公顷),符合有关规定。
县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呈报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7 年 12 月 18 日	
设区(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农用地		0	0		
其中：耕地		0	0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本批次地块 1 至地块 5 均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所辖滕州市等 6 个市（区）和城区驻地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757 号）批准的枣庄市峄城区坛山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				
建设用地计划					
指标类型		指标来源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耕地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3.0322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15.3904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0.0420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0.0564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1.1907
合 计					19.7117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缴纳等别	缴纳标准	面 积	缴纳金额
		11	24	19.7117	473.0808
		合 计		19.7117	473.0808
备 注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 2017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耕地面积	0.0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缴纳标准			
	缴纳金额			
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 预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来源				
项目名称	验收文号	部备案号	可使用面积	本 项 目 补充面积
合 计				
备 注	本批次用地为集体存量和未利用地办理征收手续，不涉及补充耕地。			

四、土地征收（收回）补偿安置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土地所在		被征地 村居 （收回 土地单 位）	权属 性质	面积	征地区 片综合 地价标 准	各项土地补偿费				社保政府补贴费		被征地村基本情况			
县(市、 区)	乡（镇、街 道）					合计	征地补偿 安置费 (区片价)	地上 附着 物补 偿费	青苗 补偿费	合计	缴纳标 准	需安 置 农业 人口 数	需安 置 劳动 力人 口数	征前 人均 耕地 （亩）	征后 人均 耕地 （亩）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岳台居	集体	0.6159	82.5	40.6494	40.6494			13.8578	22.5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岳庄居	集体	0.9331	82.5	61.5846	61.5846			20.9948	22.5			0.22	0.22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张店村	集体	20.3844	82.5	1382.0285	1382.0285			458.649	22.5			0.75	0.75
征收总费用				21.9334		1484.2625	1484.2625			493.5016					
收回总费用				0											
合计				21.9334		1484.2625	1484.2625			493.5016					

五、征收（收回、使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表

计量单位：公顷

地块	土地所在		被征地村居（收回、使用土地单位）	权属性质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合计	工矿仓储用地	合计	草地	其它土地
								其它草地	裸地
地块 1	峄城区	坛山街道办	张店村	集体			3.0322	0.2012	2.831
地块 2	峄城区	坛山街道办	张店村	集体	2.2217	2.2217	13.8414	10.9862	2.8552
地块 2	峄城区	坛山街道办	岳台居	集体			0.6159	0.6159	
地块 2	峄城区	坛山街道办	岳庄居	集体			0.9331	0.0413	0.8918
地块 3	峄城区	坛山街道办	张店村	集体			0.042	0.042	
地块 4	峄城区	坛山街道办	张店村	集体			0.0564	0.0564	
地块 5	峄城区	坛山街道办	张店村	集体			1.1907	0.6728	0.5179
合计					2.2217	2.2217	19.7117	12.6158	7.0959